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3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邱昭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35,5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8,342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42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41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54,4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7,302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1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555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